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10 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合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发放表决票；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 3、统计表决票。

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许雷先生

序号	会议内容
1	介绍与会人员并向大会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2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3	说明《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4	说明《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5	说明《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6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7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投票
8	回收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9	作回收表决票情况的报告并宣读表决结果
10	宣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	征询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意见
12	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13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4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印

议案一：

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下称“长期含权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40%（约20亿元），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 2、期限：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信用债券及项目建设；
- 4、利率：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长期含权中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7、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长期含权中票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修订及调整本次长期含权中票发行的方案；
-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长期含权中票的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在本次长期含权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下称“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约 20 亿元），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 2、期限：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票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信用债券及项目建设；
- 4、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7、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票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修订及调整本次中票发行的方案；
-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票的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在本次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下称“PPN”），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和发行 PPN 的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和发行 PPN 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信用债券及项目建设；

4、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6、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 24 个月之内。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 PPN 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PPN 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修订及调整本次 PPN 发行的方案；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 PPN 的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在本次 PPN 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